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2024] 010004号

沁水县科峰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MADOLKJF3Q

详细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东安社区永安南巷12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20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执法人员张浩、李忠豪等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勘探作业场区堆存的渣土未采取有效苫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2024年3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

##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0)

